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阿勒泰市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设备更新采购项目（六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救护车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09250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269991.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2 日

